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406号

张家良:

本院受理原告梁树杏诉被告张家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34756元及利息(以34756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5年4月20日暂计算至2026年2月4日，利息为842.83元)，暂合计为35598.83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

